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2026年8月5日及2026年8月12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與授權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授權協議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對於授權協議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2026年8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需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後至2026年9月18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隋嘉恒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李濤先生及王冬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川女士、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